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10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立忠先生、张立强先生、王敏女士、陈士华先生、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07人调整为194人，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0 万股调整为 64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将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6.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